

国家自学考试《税法》学习复习指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87_AA_E5_c67_153465.htm

1.税收的概念、本质和物证：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2.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对剩余产品进行“社会扣除”的手段之一； 多种经济成分的并存，需要通过税收来正确处理国家与它们之间的分配关系； 通过税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

3.税收的概念及特点：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规定的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个重要的部门法，除了具有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特征以外，还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即：

税法是具有相对稳定性和执行过程中又具有相对灵活性的法律形式； 在确定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 在处理税务争议所适用的程序上，税法与其他部门不同。 税收是国家管理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济杠杆。即征收上的强制性、缴纳上的无偿性和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

4.税法的调整对象： 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和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分配关系 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在征纳过程中的征纳程序关系； 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上级国家机关与下级国家机关之间，因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所产生的具有责权性质的行政管理权限关系。

5.税法的作用： 税

法是国家取得稳定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 税法能够合理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是经济运行中搞活微观经济、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法律手段； 税法对经济领域中的各种违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发展国际间经济和贸易往来。

6.税法原则：即税收法定主义原则、税收公平合理原则和税收效率原则。

7.税法的分类： 根据征税客体性质不同，可以把税法划分为流转税法、收益税法、资源税法和行为税法； 根据各级对税收的权限，可以把税法分为中央税法、地方税法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法； 根据适用的纳税主体不同，可以把税法分为对内税法、涉外税法和国际税法。

8.税法的构成要素：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征税客体、税率、税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和违章处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